

## 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

103年2月18日府地籍字第1030031127號函訂定

104年5月12日府地籍字第1040079736號函修正

105年3月2日府地籍字第1050038992號函修正

一、嘉義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便民服務，辦理所屬地政事務所跨所申請登記案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轄區所：係指土地所在地之管轄地政事務所。
- (二) 受理所：係指受理非轄區土地登記案件之地政事務所。
- (三) 跨所登記業務：係指受理所依本要點辦理之非轄區土地登記業務。

三、下列登記案件，得跨所申請之：

- (一) 簡易登記案件：住址變更登記、門牌整編登記、書狀換給(限未經轄區所開立罰鍰裁處書者)、更名登記(以戶籍資料記載姓名變更者為限)、更正登記(限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門牌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)及抵押權塗銷登記。
- (二) 抵押權設定、讓與及內容變更登記。
- (三) 預告登記及塗銷預告登記。
- (四) 拍賣登記。
- (五) 贈與、夫妻贈與登記。
- (六) 交換登記。
- (七) 買賣登記
- (八) 繼承登記(至少需一筆標的為受理機關所轄)
- (九) 遺贈登記
- (十) 信託相關登記：信託登記、受託人變更登記、信託內容變更登記、塗銷信託登記及信託歸屬登記。
- (十一) 其他經本府核定實施者。

四、跨所登記案件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未檢附權利書狀。
- (二) 登記名義人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。
- (三) 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。
- (四) 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登記案件。
- (五) 超過十連件之大宗案件。
- (六) 與非屬跨所登記項目連件辦理。

前項得不予受理之登記案件，受理所倘已收件，應駁回並主動移送轄區所辦理並通知申請人。

- 五、跨所登記案件由本府統一訂定收件字號，受理所於受理跨所登記案件，應依規定得轄區所地政整合系統權限後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登記處理程序辦理。
- 六、跨所登記案件登記規費之計收，納入受理所預算執行；嗣後有應退還地政規費情形者，亦由受理所辦理。
- 七、跨所登記案件如需調閱原登記申請案、人工登記簿或其他相關檔案資料時，應由受理所填具跨所登記地籍資料調卷單(如附表)，經課長核定後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公文交換等方式向轄區所聯繫；轄區所於接獲受理所調案單時，應即以最速件方式將該資料回覆受理所。
- 八、跨所登記案件須辦理公告時，由受理所為之，並通知轄區所。前項公告，應揭示於受理所及轄區所公告處。
- 九、跨所登記案件經審核後，如有應補正、駁回情形者，補正通知書及駁回通知書應註明受理所全銜、電話及地址等資料，駁回通知書並應註明不服處分時，應以受理所為原處分機關提起行政救濟。
- 十、跨所登記案件經審查無誤後應即辦理登記，如須發給權利書狀者，權利書狀由受理所產製列印、鈐蓋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，並加蓋「代發」字樣。
- 十一、跨所登記案件辦理完竣後，相關異動清冊及異動通知書之產製與保管，由轄區所辦理。
- 十二、跨所登記案件辦理完竣後，全案之申請書及其附件除應發還申請人外，由受理所歸檔備查，免再送回轄區所。
- 十三、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跨所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，由受理所辦理。
- 十四、依本要點辦理之跨所登記案件如因錯誤、遺漏或虛偽致涉有應更正或塗銷事項者，由受理所辦理。
- 十五、依本要點辦理之跨所登記案件，如發生行政救濟、民事訴訟或損害賠償事件時，由受理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十六、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分層負責劃分及處理期限，依「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處理期限表」規定辦理。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。